

# 正修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88.11.5教務會議通過  
91.10.7；95.12.25；111.6.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高中）預修大學課程相關事宜，以達到共享教育資源及協助高中學生適性發展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得依各系科課程開設情況、師資、設備及各項教學資源，受理各高中推薦學生至本校預修課程。高中生預修本校課程，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。上課方式得經雙方協議採隨班附讀、開設專班、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。  
前項隨班附讀，每班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；開設專班，全校每學期以二班為限，第一學期含暑假，第二學期含寒假，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人。
- 三、 本校為辦理高中學生預修課程，應組成甄選審查小組，辦理審查預修課程相關事務。甄選審查小組成員由教務長或其指定召集人及相關系科主任組成之。
- 四、 本校各系科應將預修之專業及實習課程名稱、上課時間、學分數、授課大綱及評量方式等相關資料，提送甄選審查小組審查，以利後續相關推薦及選課作業。
- 五、 經審查通過之預修高中學生，應依本校選課辦法及選課時間辦理選課，並遵守本校相關修課規定。
- 六、 高中學生預修本校課程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，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科就讀後，得持預修之學分證明依本校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。
- 七、 高中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，得納入本校推薦甄選入學推薦條件，並優予採計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准，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